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保險簡字第22號

原告 蔡雅雯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黃庭堅

彭國璋

洪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170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04 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林素真